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位于泗阳县裴圩镇工业园区投资 200 万元新建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宿迁泗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发改[2018]76 号），于 2018 年 3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泗环评〔2018〕50 号）。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1.2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作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压刨机、空气压缩机、推台锯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①合理布局

厂区总平面布置时，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②设备选型

在工艺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考虑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③传播途径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采用底噪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炉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统一收集外售，炉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2020年4月完成建设，5月投入试生产；并于2021年9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0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治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备，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产运行处理废气，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台账。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2021年11月20日